

晋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届】15号

《晋中市地方立法条例》已于2024年4月26日经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并于2024年5月30日经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晋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6月4日

晋中市地方立法条例

(2016年10月14日晋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7年1月1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2024年4月26日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2024年5月30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三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六章	法规的报请批准和公布
第七章	法规解释
第八章	适用与备案审查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健全地方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和审查市人民政府规章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立法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本市法治建设；

(二)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山西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三)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体现人民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四)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五)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六)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地方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防止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利益倾向。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地方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第五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应当从本

市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特色；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立法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山西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和山西省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国家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山西省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市具体情况，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事项，应当限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事项。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法律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法规的事项；

(二)本市行政区域内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涉及全局且需要制定法规的特别重大事项；

(三)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的自身活动，需要制定法规的事项；

(四)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行职务的问题，需要通过立法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制定除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范围外的地方性法规。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和立法精神相抵触。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其他设区的市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和具体需要，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

制定规章。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市人民政府可以先制定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第三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本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结束六个月内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制定下一年度立法计划，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调研论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立法计划在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六条 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有关国家机关、组织应当做好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

承担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的有关国家机关、组织，不能如期完成起草任务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七条 法规案在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前，应当做好重大问题不同意见的协调工作。

常务委员会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应当分别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主任会议、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

市人民政府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中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4年5月30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通过的《晋中市地方立法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二十一条 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对法规草案的审议意见，应当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和参阅资料发给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代表可以对法规草案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国家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

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经主席团会议通过后印发会议，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报告主席团。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报告主席团。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终止该法规案的审议。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九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表决稿。

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表决。表决采用无记名方式，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下转第4版)

晋中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晋中市地方立法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2024年4月26日在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冬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晋中市地方立法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的说明。

一、修改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出全面部署。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对立法工作的新要求、新部署，有必要对我

市地方立法条例进行修改完善。

二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贯彻执行立法法的客观需要。地方立法要严格遵循依法立法原则，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地方立法权，必须严格按照立法法及其他上位法规定。2023年3月，新修订的立法法正式施行，指导原则大幅扩充，立法程序更加细化，地方立法权限有所增加，对备案审查、协同立法、基层立法联系点等都作出了针对性规定，省人大常委会也随即出台了修改《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为进一步细化、落实上位法的规定，我市地方立法条例有必要进行相应调整。

三是适应地方立法实践的现实需要。我市地方立法工作已开展七年，制定了22件地方性法规，形成了符合晋中实际、体现晋中特色的经验和做法，有必要通过修改条例加以固化。

二、修改过程

1月4日，立法工作推进会召开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即组成工

作专班，启动条例修改工作。修改过程中，我们从晋中市地方立法实际出发，注重贯彻落实新修改的立法法的规定要求，注重提炼总结我市立法经验，注重吸收借鉴兄弟省市的立法成果，形成草案初稿，期间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集中研究修改，1月中下旬，法工委全体集中利用三天时间，对《晋中市地方立法条例》逐条研究、逐句修改，形成修改后的草案征求意见稿；2月—3月，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又进行了三轮次集体研究修改工作。二是公开征集意见，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市直相关单位、11个县(区、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建议，同时在《晋中日报》、晋中人大网站和晋中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上公布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稿，向人大代表及社会公众广泛征集意见建议，并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委常委会意见。

(下转第4版)

晋中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晋中市地方立法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2024年4月26日在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冬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上午，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晋中市地方立法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总结了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的新成果、新经验，完善了地方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健全了地方立法权限、立法程序、工作机制、备案审查和地方性法规实施制度等内容，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利于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进一步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同时，组成人员也对修订草案提出了4条修改意见，分组审议结束后，法制委员会第20次会议对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有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第二十九条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表决前，是否在大

会上作修改情况的说明，如果作说明，这一程序是否写入法规。经法制委员会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中都没有相关规定，我市立法实践中，从去年6月《平遥推光漆器髹饰技艺保护条例》开始，法制委员会除在常委会期间的主任会议上作修改情况的说明外，还在常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向常委会组成人员报告修改情况，将意见建议采纳情况予以反馈，不是上位法规定的立法程序，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不作修改为宜。

有组成人员提出，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地方性法规实施的监督力度，每年至少将一部地方性法规列入执法检查计划，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执法检查情况。经法制委员会研究，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执法检查是人大常委会依法监督的有效途径，不仅能促进法律法规正确实施，打通法律法规有

效实施“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推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改进工作，还能及时发现地方性法规需要修改和完善的问题，使我市立法工作形成从起草制定到贯彻实施、再到跟踪问效的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因此，采纳该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推动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有计划地开展地方性法规执法检查。”并增加第三款“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执法检查项目建议。”

有组成人员对修订草案的条文表述以及施行日期的意见，经法制委员会研究，予以采纳。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意见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同时，建议本条例的施行日期为2024年7月1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